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河南省宗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、郑州全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舒绍勤诉被告河南省宗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、郑州全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(2025)渝0113民初18231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(诉讼请求:1、请求依法判令一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6091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